

#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作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局提供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我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，是落实施行财政部自2017年3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会计准则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LIU XIAOZHI(刘小稚)

吴育辉

程雁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